证券代码：300836　　证券简称：佰奥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5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5.00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5.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44,444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48%；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22,222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后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根据《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44,444	222,222	2,000.00	1,000.00	0.24%-0.48%

注：（1）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00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2,222 股至 444,44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92,685,610 股比例为 0.24%至 0.48%，本次回购最终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37,873	31.55	29,460,095	31.78	29,682,317	32.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47,737	68.45	63,225,515	68.22	63,003,293	67.98
总股本	92,685,610	100	92,685,610	100	92,685,610	100

注：（1）以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总股本 92,685,610 股为基础，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44,444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4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22,222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上述表格所示。

（2）以上数据仅为根据拟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实际股本结构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3）本次回购前股本结构以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股本结构表列示。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328,436,709.2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8,548,135.86 元，流动资产 1,124,424,238.69 元。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2,0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5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8%、占流动资产的 1.78%。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026 年 11 月 19 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股东史凤华女士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819,1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及 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朝蓬先生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757,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及 2026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及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3）股东庄华锋先生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46,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2026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莉华女士出具的《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朱莉华女士自2026年11月19日发布的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择机增持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在符合法律法规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后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